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45號

上訴人 富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鴻財

被上訴人 鐵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茂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鐵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3萬93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1589元；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150萬6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923元，合計為12萬55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秀貞